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598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4日

商 标

神凤官

申 请 人 东莞市爱寐鞋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北环路119号201房

代理机构 喜标（广东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漆剂；研磨剂；薰衣草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洗发液；空气芳香剂；动物用化妆品